

(上接 A29 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法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跟投比例为 5%,最终跟投股数为 1,617,500 股,等于初始跟投股数 1,617,500 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7,5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

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13.60 元/股的 38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97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9,674,35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496.98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详见发行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68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88,690 万股,详见发行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份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1.1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每股市收益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报价(非剔除 2019 年)	PE(2020E)
福晶科技	0.3147	0.2817	14.13	44.90	50.16
光库科技	0.5297	0.4212	36.62	67.25	84.57
博创科技	0.0618	-0.0184	34.18	65.95	-185.61
均值			257.33	574.29	49.08
			66.08	67.37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T-3 日);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 T-3 日的股本计算;

2、2020 年数据福晶科技和博创科技采取 wind- 财务摘要 - 盈利预测 /业绩快报数据,光库科技尚未披露,且无一致预期;

3、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3.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 42.4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1.1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 56.08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2,3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35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7,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7,5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3,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9,219,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上、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

(四) 集资用途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63.92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有效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则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高于 100 倍(含),则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发行规模增加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则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发行规模增加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当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与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均未超过 10 倍时,对网下、网上投资者的申购比例进行统一调整,申购比例 = 网下获配比例 / 网上获配比例。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 10% 的最终获配股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与该价格对应的申报价格相同。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3 月 8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3 月 9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完成申购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及获配确认 网下路演	
T-3 日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及获配确认 网下路演	
2021 年 3 月 1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15: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完成申购 网下路演
T+1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确定 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 网下路演
T+2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 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T+4 日)予以披露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主体为兴证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发行人及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聘请的上海汉盈律师事务所对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4,399.6 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跟投比例为 5%,最终跟投股数为 1,617,500 股,等于初始跟投股数 1,617,500 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17,5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5%。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申购股数(股)	应申购金额(元)	限售期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500	21,998,000.00	24 个月

(三) 战配回拨

依据 2021 年 3 月 8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17,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四) 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87 家,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 9,674,350 万股,申购倍数为 9,674,350 万股/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三) 申购时间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9:30-15:00。

网下申购的全部时间中签率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9:30-15:00 在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的全部时间中签率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9:30-15:00 在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的全部时间中签率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1 日)9:30-15:00 在网上披露。

网下申购的全部时间中签率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